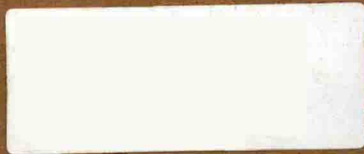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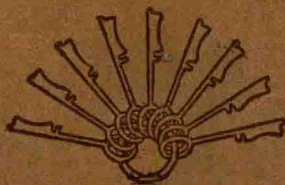


初中學生文庫

秦始皇

編者 陳醉雲



中

標商冊註



秦始皇

一 秦代在中國的地位

稱道歷代功業的人，總是翹着大拇指頭推許漢唐兩朝，并且把漢唐來代表中國。譬如「漢文」「漢字」就無異是說中國的文字。在美國紐約、舊金山等地，稱華僑所居留的街道，叫做唐人街，這所謂「唐人」也者，也就是指中國人講的。

但是，在漢唐以前，還有一個秦朝，可以說比漢唐更重要，因為它是轉捩中國政治的第一把關鍵；其影響既深且遠，對於後代的中國關係很大。不提別的，單說它的「廢封建，置郡縣」後世的中國人就着實受了不少好處。歐洲各國，二百多年以前，還在沿用封建制度，除開帝王之外，更有許多公侯等勳爵，都是世襲爵位，佔有封地，並在封地內橫征暴斂，虐待人民；直等到十八世紀以來，纔逐漸把封建的局面打破。但在中國，封建制度的廢除，卻遠在二千年前，除開歷代的帝位是世襲之外，其餘雖有裂土封王的事，但為時都很

短；就是分封的時候，也往往有中央派去官吏監督着。所以除開幾個紛亂的特殊時期，歷朝大都保持一統的局面，使人民少受封建諸侯互相攻殺之禍，及割據誅求之慘。這種好處，我們不能不歸功於首廢封建制度的秦朝。

其次，秦朝以前，中國的領土和文化，祇在黃河流域至長江流域一帶。到了秦朝，北抗匈奴，領土拓至河套；南收南越，疆土及於兩廣、安南；同時中國的文化，也向南北兩方傳播。我國偉大的民族基礎，就在此時確立，這尤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再次，是秦朝的法制，甚爲周密，漢高祖初起時，以爲秦法太苛繁，力取其簡，祇和關中父老「約法三章」。但後來三章到底不够用，仍叫他的丞相蕭何參照秦法，作律九章，也可見秦法的不容漠視了。後代的官制，也多爲秦所創始，如「丞相」「御史」「都尉」「郡守」「縣令」等都是。而「御史」「縣令」等名稱，直到明清還沿用着。

此外，如秦朝時李斯所創的小篆，程邈所創的隸書，都有使古代那些像形文字簡單化的功用。小篆在現在普通書本上雖已少見，但在圖章上，書籤上，以及我們廳堂中所懸掛的屏聯上，還很流行，仍然在藝術方面保有它的地位；隸書那便是現在通行的楷書的

雛型了。

秦朝所以不甚被後代的歷史家重視之故，一則因爲立國的時間太短促，二是因爲被一個「暴」字所掩蓋。講到秦朝的壽命，確是短促的，除開秦王以前的時候不算，從滅六國，登帝位起，至二世和子嬰亡國止，一共祇有十五年。但在這十多年中，卻做了不少改革與建設的事業；這在以後還要逐項說到，現在且不多提。如果秦始皇臨終的遺書，能够早點交給使者，送與他的大兒子扶蘇，而不落在趙高手中，那末秦朝的壽命也未必如此短促。這也可說是一種意外的不幸。

講到「暴」用以批評二世和趙高，自然最爲確當，在秦始皇時代，嚴刑峻法誠然是有的，但在戰國的那樣極度紛亂之後，由破碎趨於完成，由机阻趨於安定，其間確也有比較嚴峻的約束之必要。這在以後第七章中還須講到，現在也不必多提。

總之，秦朝在中國歷史上實在占着一個極重要地位，這是我們應得承認的。漢朝的史學家司馬遷，在他所著的史記六國表中這樣說：『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始終，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耳食無以異。』可見這位中國歷史之父也並不像一

般學者的意見，而一筆抹殺了秦朝。戊戌政變中六君子之一譚嗣同，也在他所著的《仁學》中這樣說：『二千年來之政，皆秦政也。』這也可見秦朝對於後世政治的關係十分重大，而饒有創始精神，給中國留下嚴密的組織，統一的局面。

所以，我們雖然生在後代，但對於這重要的秦朝，實有瞭解的必要；要瞭解秦朝的設施，自然最好講一講它的代表者——秦始皇。

二 秦始皇的身世

中國古時，有一個秦國，它是許多封建國家之中的一個。始祖叫做伯益，嬴姓，曾經幫着虞舜掌管山林畜牧；其後有叫非子的，替周孝王養馬，因為馬養得很肥壯，孝王便封他在秦地，即現在甘肅天水縣一帶地方。到了周朝失勢，諸侯爭雄，就是在那歷史上所稱的「春秋戰國時代」，他的子孫也漸強盛起來，因自由兼併的結果，便佔有了現今的陝西省這些地方。一代一代傳下來，傳到了莊襄王，便生了這位秦始皇。但秦始皇的出生地，卻不在秦國本土，而在趙國的京城邯鄲——現今河北邯鄲縣。因為那時莊襄王還未曾嗣

位，秦國爲了外交策略的關係，把他「質」在趙國。原來這種「質」的方法，戰國時代是很通行的；就是各將國君親近的子弟，互相抵押，藉以取信。當這位莊襄王在趙國爲質時，在那邊娶了一位姬人，這位秦始皇，便是這姬人所生的。秦始皇生的時候，正是秦昭王四十八年——民國紀元年前二〇一七〇年——正月元日，莊襄王爲了紀念他兒子這個生日，就取名爲政，原來「政」和「正」在古時是相通的。

後來秦國出兵進攻趙國，圍住了趙國的京城趙國。秦國因秦國背信，想殺死那質在趙國的莊襄王，幸賴趙國有一位富商呂不韋，他是很早就和莊襄王相交結的，這時就用財物賄賂了監守的人，使莊襄王得以帶着秦始皇等脫離險境，逃歸秦國。

等到莊襄王繼位執政，便封呂不韋爲文信侯，將洛陽——現今河南洛陽縣送給他做「食邑」。所謂「食邑」者，換句話說，就是吃飯地方。原來呂不韋這人，是很有心計的，他一意結交莊襄王，原是打算在秦國發展。現在總算略償願望了。據說莊襄王在趙國所娶的姬人，也就是呂不韋所贈，並且說是趁姬人腹中有孕的時候送過去的。所以後人疑心秦始皇是呂不韋的兒子。

莊襄王在位，祇有三年工夫，就死了，那時秦始皇年紀還輕，祇有十三歲，便繼承了父親的位置，即位爲秦王。——因爲那時秦還不曾併吞六國，所以仍舊稱王；至於正式稱爲始皇帝，那還是後來的事情哩。

這時，秦國已頗強盛，地域也比前擴充，已據有巴蜀、河東、滎陽等處，伸展到現在的四川、湖北、山西、河南等省的一部分，而成爲一個強國，和其他六個強國——趙、韓、魏、燕、齊、楚，同稱爲「戰國七雄」。

秦始皇既然繼立，便封呂不韋爲相，并任蒙鶩、王齮、麇公等爲將軍。因爲始皇年紀還輕，所以國家大事，都由呂不韋主持。那時，各國互相爭雄，急功好利，各種人才無不樂於延用；於是遊士說客，多奔走於各國卿相權貴的門下。像齊國的公子孟嘗君，趙國的公子平原君，魏國的公子信陵君，楚國的公子春申君，都是廣招賓客，門下多至數千人。呂不韋既掌政權，也來這一套。後來他的門下的遊客很多，但並不個個都好，就中有一個和秦始皇的功業有關係的，那便是李斯。

秦始皇繼立後的十年，已頗英幹有爲，因爲呂不韋有造成內亂的嫌疑，便把他免去

相位，使歸洛陽食邑，繼又遷他到四川，呂不韋終於自殺而死。

呂不韋既死，以後秦國政治上操持重心的，自然是始皇，但他有一個極重要的輔佐，便是李斯。他幫助秦始皇統一中國，不必說；就是統一後許多改革和建設的事業，也多數出於他的計劃。所以這位使秦始皇占有歷史上重要地位的人物，我們也不能不談一談他的身世和經歷。

三 秦始皇的佐治者——李斯

李斯，他是楚國上蔡——今河南上蔡縣——人，年少時，在郡中做一個小吏，因為看見廁所中的老鼠，連人帶狗都嫌它不潔，他心理猛然想到，人在社會環境不能不好，環境不好了，便要一世被人蔑視。因此他便去跟當時大學問家荀卿研究學問，而特別注重研究的，便是政治。

這位荀老先生，在當時本是一位有名的儒家，差不多和孟子（軻）是齊名的，他的學說卻和孟子的不一樣。孟子以為人的本性是善的，他卻以為人的本性是惡的。他既以

爲人性惡，自然他的主張不會在仁厚的一方面，因而他所教給李斯的，也便偏重理智，缺少同情，不免流於刻薄寡恩一點。李斯承受了他老師這種訓條，所以他後來佐助秦始皇設施政治，也自然近乎這麼一套了。

再說李斯學成之後，看看當時的情勢，祇有秦國最有希望，於是他便辭別老師，到秦國去求效用。先是做呂不韋的舍人，再由呂不韋介紹，去見始皇，始皇便任他爲長史，又升遷爲卿。後來因呂不韋得罪，又恰有一個韓國人，到秦國來做間諜，秦王便下令驅逐外來的客卿，自然李斯也不能例外。李斯於此便洋洋灑灑的上了一篇諫逐客書，證明秦國得力於客籍人才的地方真不少。秦始皇見他說得有理，仍把他從半路上叫回來，給他職位，并且比前更加重用。

在二十餘年之間，秦始皇終於用他的計謀，統一中國，廢除封建，設置郡縣，平定邊境，整理文字，劃一度量衡，并規畫種種法制。他的職位，也由廷尉而至丞相，擔當了秦國政治上的重心。

當時在秦始皇身邊原也有許多牢守成見的人，要不是李斯獨具卓見，力排衆議，秦

始皇也未必便能有大刀闊斧的改革。因爲這樣的大改革，要不是具有政治學識如李斯的給他作主張，他又不能憑着甚麼來改革呢？譬如在六國次第平定之後，丞相王綰等便曾向秦始皇建議道：『燕、齊、楚這些地方，距離較遠，現在諸侯初破，不易鎮守，最好依照古代成規，分封親信子弟，使各裂地爲王，藉以鎮懾。』這話原是很動聽的呀！所以秦始皇也就把他這番建議，交給羣臣討論，羣臣也都表示贊成，獨有李斯反對道：

『周朝初年，文王、武王所封的同姓子弟很多，起先以爲必能休戚相關，共保安寧；那知到了後代，逐漸疏遠，這些諸侯便互相攻殺，如同仇敵，反成禍亂，無論所封的是同姓子弟或異姓功臣，都是這樣，連周王也無法禁止。現在海內統一，最好全設郡縣，直屬中央，設官分治，這纔是一勞永逸之策，封建實非所宜。』

秦始皇原是一位英主，他一聽了李斯的話，也覺得天下所以共苦戰鬪不休，正是因爲有那些分封各地的王侯之故；現在天下初定，又何苦種下這種禍根呢！便立即採用了李斯的主張，將王綰的主張打消了，實行廢封建，置郡縣，將舊中國改成了一個新中國。

照李斯這樣的才識看來，實在可算得一位大政治家，應該在歷代政治家中排在

數一數二的地位。但李斯後世的名譽，實在不大好，很少有人稱道他，甚至於把他和亡秦的趙高並列，而加上一些唾罵。這是甚麼緣故呢？原來由於他後來的要保持權位，附和趙高，一任趙高擁立始皇的少子胡亥爲非作歹，所以他也帶累着弄得身敗名裂，甚至於不免被趙高所害。這也是他貪戀富貴的下場頭，在這裏我們不必細說。

但是我們且看他後來被趙高所陷，囚在獄中時所與二世皇帝（即胡亥）的書，卻可以全部見出他的事業是如何的偉大。他書中的大意是這樣說：

「臣爲丞相，執政三十多年了。起初時，秦國地不過千里，兵不過數十萬，臣勉盡薄才，謹奉法令，修兵備，明政教，終於兼併六國，統一海內，這是我的第一樁罪。

平定六國以後，土地並非不廣，國勢並非不盛，但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藉以安靖邊境，擴大疆界，這是我的第二樁罪。

尊重有功之人，藉以明賞罰，專責任，這是我的第三樁罪。

調整土地穀米，崇尚典禮，藉以表彰君王的賢德，這是我的第四樁罪。

劃一斗斛度量文字，使之各地一致，行使方便，這是我的第五樁罪。

修治道路，開發交通，藉以消除阻礙，便利往來，這是我的第六椿罪。

和緩刑罰，減低捐稅，藉使民衆翕服，愛戴君王，雖死勿忘，這是我的第七椿罪。……」

照他這樣自認的七大罪看來，實在沒有一件不是他的大功業。於此，我們在這裏也可以推知秦始皇的一切事業，也正是李斯的建樹；沒有他規畫佐治，是決沒有這些成績的。

秦朝以前的戰國時代，約有二百五十年，在這二百五十年之間，戰事卻有二百三十餘次之多；而每次戰爭，有的還連年累月，鬧得很久，所以那時真可說是兵連禍結，民無寧日。秦朝的統一，廢除封建制度，嚴密政治組織，至少已替人民解除這種兵災戰禍了。而這種統一運動，實由李斯一手定計，始皇照着行的。原來李斯所學，出於儒家，他那統一運動，正與孔子（名丘，字仲尼）的「大一統」，荀卿的「齊一天下」，深相符合。雖然他晚節不修，但功業卻不容掩沒的！

我們已將兩位擔當統一中國的人物介紹過了，以後要將他們的事業，詳細的敘述一下。

四 秦代强盛的由來及其統一中國

要講秦朝的統一中國，我們還該回溯上去，先講一講它强盛的由來。原來秦國的初期，祇是地不及五十里，而附屬於諸侯的「附庸」之國。後來因為地處中國西偏，不易受敵，較少戰亂，遂漸强盛。但最關重要的，卻是秦孝公的任用商鞅，施行新法。商鞅，姓公孫，本係衛國人，因秦封他為「商君」，所以稱為商鞅。他是先秦諸子中法家的大師。因秦孝公徵求賢才，他便到秦國來見孝公。創議變法：（一）令人民什五成組，略如現今的保甲，互相糾察，凡同組中有違法行為，及容留歹人時，必須報告，報告的有賞，不報告的要罰。（二）民家有兩個男丁以上，還不分家的，要出加倍的捐稅。（三）有軍功的，各按等次受賞；相私鬪的，各按輕重處刑。（四）能夠努力本業，或耕或織，以增進生產的，得免其差役；做事無功，因懶而貧的，則罰其服役。并禁止無功冒爵，取締貴族佔田。

商鞅既決定變法，怕人民不相信他，便豎一根三丈的大樹於國都南門，定下賞格：凡人民有能把它移到北門的，賞十金。但人民都覺得奇怪，誰也不敢去移動。商鞅又加重賞

格道：『有能夠把它從南門移到北門的，賞五十金。』有一個人，半信半疑的姑且去試了一試，商鞅果然賞給他五十金，藉以表明出言無欺，有令必行。於是就把預定的法令頒布，使國人全都遵行。行了一年，太子首先犯法。商鞅以爲：『法規的不能實行，實由於位高職大者首先違禁之故。』於是他便設法懲戒太子。此外親貴大臣有犯法的，也都從嚴治罪，毫不徇情。這樣一來，大家震服，秦國人果然個個遵行，誰也不敢違犯。行了十年，秦國人都大爲歡喜，山中沒有盜賊，路上掉着的東西沒有人拾；家家富足，人人能够生產，人民都勇於對外的公戰，怯於對內的私鬪，鄉村城市，無不大治。他又增設縣治，開闢田畝，平定賦稅，劃一斗斛、丈尺、秤、以爲法度，而示公平。於是秦國便大爲強盛，各國都來稱賀，再也不敢小覷他們了。這當然是商鞅改變新法認真推行的功勞。漢代的學者劉向，在他所著的新序中這樣評論商鞅道：

『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法令必行，內不阿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奸息。』

劉向這一番話，就很足以表明商鞅治理秦國，使之強盛的道理了。

由秦孝公以後，傳到第六代，便是始皇，竟併六國，造成統一。這個遠因，應歸功於商鞅的變法；而其近因，則由於李斯的促成。

秦國的併吞六國，一半固靠武力，一半也賴謀略。那時有一個大梁人叫尉繚的，向秦始皇獻計道：『願大王打點些財物，派人到各國去買通那些大官寵臣，祇須花上三十萬金，諸侯便可一網打盡了。』秦始皇聽從他的計策，暗中派遣說客，帶着金銀財寶，到各國去祕密活動，果然不出尉繚所料，六國的貪官污吏，多「見利忘義」，幹起賣國的勾當來，造成己國的弱點，而為秦國所滅。現在請講秦滅六國的次第：

最先被滅的，是韓國。韓的地域，在現今河南中部及山西邊境的一部分。他的歷史不很久，係由晉國分裂而來。晉本大國，曾經稱霸，後被大夫趙、韓、魏三家所分。韓與秦最相近，他的土地早已逐漸被秦國陸續奪去了不少。秦始皇繼立後的十三年，秦又急攻韓，韓派大法學家韓非到秦國去，想緩和秦國的攻擊。秦王本很愛重韓非，但李斯却知道他的來意，一面害死韓非，一面就於十七年派了內史騰，把疆土本已日蹙的韓國，完全收入版圖，建為潁川郡。

其次被滅的，是趙國。趙國的地域，在現今河北的南部，及山西的北部。趙國本有一位大將，名叫李牧的，善於用兵，曾經屢次打敗秦國。秦國很怕他，但竟用財物去賄賂趙國的寵臣郭開，使郭開捏造謠言，說李牧有反叛之意；可憐那糊塗的趙王，信以為真，竟另行派人接替兵權，逼令李牧自殺。李牧既死，秦將王翦，便大破趙軍，乘勝攻下了趙國的京城——邯鄲。這時，離開滅韓之後，不過二年。

第三被滅的，是魏國。魏的地域，在現今河南北部，及山西的西南部。本來，魏公子無忌，也曾將兵大敗秦軍；但因秦國用黃金離間的法子，使魏王不信任無忌，撤消他的兵權；無忌被疑，鬱鬱不歡，同賓客們整夜喝酒解悶，經過了四年的慢性自殺，便一命嗚呼。從此以後，秦便迭次侵魏；到了韓亡後的第五年，秦始皇使王翦的兒子王賁率兵攻破大梁城——即現今河南開封，——魏國也就完結了。

第四被滅的，是楚國。楚國的地域，在現今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及河南的南部，占地最廣，勢力亦最盛。自從楚懷王以來屢次被秦國所欺騙，失去不少地方。但到考烈王的時候，用春申君為相，楚又強大起來。秦伐趙，圍趙都邯鄲，考烈王叫春申君帶兵救趙，

秦將只好帶兵回去；隨後又將魯國滅了，收入楚的版圖。在秦始皇即位後的第六年，他還曾合了齊趙韓魏燕五國的兵，自爲縱約長，去伐秦。這一次却失敗，考烈王就從此不甚信任他。考烈王死，春申君也被奸人李園所害，楚國便沒有人能支持這危局了。秦始皇滅魏後，叫李信帶了三十萬人去伐楚，當時老將王翦原說，伐楚非六十萬人不可，李信果然大敗而歸。秦始皇只得親自請王翦出馬。王翦便統率了六十萬大軍，把楚國席捲而下。

第五被滅的，是燕國。燕的地域，在現今河北，及關外的遼寧。秦始皇繼位後二十年時，燕國的太子丹，請了一位勇士叫荆軻的，借獻地圖爲名，到秦國去行刺。荆軻將匕首（即小刀）卷在地圖裏，預備在展圖給秦始皇看的時候，乘便刺死他；及到咸陽城——今陝西西安之東，——進見始皇，把那捲着的地圖展開給他看時，圖窮而匕首（即刺刀）見，荆軻就立刻拿起來刺始皇，始皇急切不能抵抗，繞着殿柱而逃，終於把自己背上的長劍拔出，砍斷荆軻左腿，再由侍衛趕來，把荆軻殺死。這年，始皇便叫王翦率兵攻燕，進圍薊城——即今北平。燕王逃往遼東。再過五年，始皇又叫王賁攻下遼東，燕遂滅亡。

第六被滅的，是齊國。齊的地域，在現今山東。齊與秦，因爲中間有各國相隔，所以秦國

用「遠交近攻」之策，故意和齊國聯歡，各個擊破各國。齊相后勝等，并且私受秦國的賄金，勸齊王向秦朝見，不修戰備，也不幫助其他五國抗秦。等到秦滅五國，齊國也就不能獨存；在滅韓後的第九年，始皇終於派了王賁和蒙騫的孫子蒙恬，帶兵攻齊。齊王聽后勝的話，不戰而降，被遷於共——今河南共城縣，終於餓死在松柏林中。

在不到十年之間，居然把六國次第翦滅，從此便「六王畢，四海一」，使中國歸於一統。於是秦始皇爲紀念自己的成功起見，議改稱號。他不贊成向來通行的那種「諡法」，到死後讓人家來定好壞的名目。原來古代的元首，稱皇或稱帝，如「三皇五帝」是；到了周朝以後，改稱王；并於死後追加名目，如「文王」「武王」「孝公」「莊襄王」等是。這種死後追贈名號的辦法，就叫「諡法」。秦始皇既不主張用諡法，又不願再稱王，他便以「皇」「帝」二字兼用，并用數字來表明代次，於是，便於他做「秦王」的第二十六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一三二年，正式自稱爲「始皇帝」，預定以後爲「二世」「三世」依次遞加。至於我們後代人，則因爲「秦始皇帝」這幾個字念起來太累贅了，便又簡稱爲秦始皇。

又「朕」這個字，本是古代通常的自稱；到了秦始皇，他便拿去給他自己專用。因而後世的皇帝，也沿用着，自稱爲「朕」，不許臣下通用。

這此公案既然交代清楚，我們再來談一談後代人對於秦滅六國的議論。原來後人所以「秦取天下多暴」而頗有替六國抱不平的。但清代有一位文學家叫李禎的，在他所著的曉蘭齋文集中，有一篇評論六國的文字，倒還持平，現在我且截取其中的幾句來做說明罷：

「當是時，東諸侯之立國也，非有能愈（優）於秦者也。其溺於攻伐，習於詐虞，強食而弱肉，視秦無異也……自「春秋」來，兵禍日熾，迄乎「戰國」而生民之荼毒，有不忍言者……豈其使六七君者，肆於人上，日驅無辜之民，駢首抵足，暴骸中野，以終於劉（殺）虐乎！」

他的意思是說六國也好不來，也許更不好，倒不如讓秦來統一中國，倒可使人民減少那種「兵連禍結」「暴尸中野」的痛苦。所以我們後人也無須替那些專造內戰的六國不平。況且，古話說，「兵不厭詐」，等到相打起來的時候，總還會有好事情嗎！

五 秦始皇的禦外及其開邊

中國古代時候，四境常有邊患，如「戎」哩，「狄」哩，「夷」哩，「蠻」哩，「胡」哩，名稱頗多，這些外族，從周初至戰國，不時興兵來侵略。

在西面的外族，統稱爲西戎，因爲最和秦國的本土相接近，早由秦始皇的祖先——襄公、厲公等加以克服。到得秦始皇翦滅六國以後，東面的勢力已經達到海濱，所以東西兩面已無外患；所要防範規劃的，祇在南北兩面。

那時北方的外族，叫做匈奴，也叫胡。戰國時代，匈奴已頗強盛，常在邊境侵擾，匈奴相隣接的燕、趙、秦諸國，都曾各築邊城防堵他們。趙國有一位武靈王，還曾教百姓效胡人的裝束，練習騎射，藉以抗禦。但匈奴畢竟還是繼續騷擾不休。等到秦始皇統一中國，鞏固了內部的組織以後，他便於三十三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二五年，派蒙恬帶了三十萬大兵，去征逐匈奴，收取了黃河上游——即河套地帶以南的地方，依河爲塞，築成三十四個縣城，并把內地的罪犯移出去，叫他們在那邊從事墾殖。又將原先燕、趙、秦三國所

築的邊城連接起來，藉作防守之用。這便是有名的「萬里長城」，其實也不過數千里罷了。蒙恬的軍隊，並且在那裏駐屯了十多年，終秦之世，匈奴一點不敢前來侵犯。

至於在南邊的，有南越（今廣東）閩越（今福建），向來是處於中國的文化地帶之外的。原來中國的文化，是起於黃河流域向南傳布到長江流域的。當秦始皇派蒙恬率兵北伐匈奴的同年，他更徵發流亡的及及贅壻、商販等（那時候贅壻、商販都很遭人輕視）組成軍隊，去收取南越，改建爲南海、桂林、象三郡；又收取閩越，改建爲閩中郡。並且使戍民與南越的土著雜處，藉以傳播中國本部的文化。這些地方，就是現今江西、湖南的南部，及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並且連今安南國的北部也在內。

所以單就秦朝的區域而論，它顯然和以前不同：秦以前，中國的本部，祇限於黃河長江中下游一帶，但到了民國紀元前二一二年左右，卻已西北到河套，東北到關外，東南盡海濱了。於是四境的外患，也稍告平息；領土與文化，頓呈擴大。這真是一個劃時代的時期，與古代好似分了一條顯著的界綫，同時卻爲後代的國族和民族立下了基礎。秦始皇和李斯，確可以算得是兩位「民族英雄」呢。

六 秦始皇的改革與建設

上面兩章，已經把秦始皇的平定六國，統一華夏，及抵禦外侮，開拓邊疆，大略說過了。但尤有劃時代性的，還要算他對於內政方面的改革與建設。他確是一位知人善任，饒有明斷的領袖，而佐助他的李斯，也確算得是一位有才有識，勇於改革的政治家。我們現在就來談談他們那幾樁最關重要的改革與建設罷。

1. 廢除封建

原來，我國遠古時代，人民依着地方環境和生活情形的不同，各成「部落」；每一部落，都有一位領袖人物；那些領袖人物，替人民掌管最簡單的政治及宗教，這就是「酋長」。那些部落，或者各自生活，或者互爭雄長，很少聯繫的關係。到了黃帝時候，為解決各部落間的糾紛起見，用兵力或征或撫，纔做了衆部落的元首，而替他們「劃野分州」，「釐訂疆界」，相傳那時共有百里之國萬區。但不過因其舊而建置，還無所謂「封建」。

等到唐堯時候，封禹於有夏——今河南禹縣，封契於商——今陝西商縣，封棄於郟——今陝西武功縣，及至虞舜，復封弟於有庠——今河南道縣。封建制度見於古籍的要算此爲最早。

據說夏后氏的時候，這樣的國家有一萬，但因互相兼併的結果，到了殷代，祇賸得一千七百多國了。

等到周武王平定天下，將原有諸侯之地，加以追封，再就原無諸侯之地，分封給同姓子弟和異姓功臣，就諸侯封地之大小，定爲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及五十里者使附屬於諸侯，名爲「附庸」。這纔確定了完備的封建制度。但到後來，王室日衰，無力統馭，各諸侯你爭我奪，互相併吞，大國有地千里，自己稱王；小國疆土日蹙，紛紛滅亡，遂造成了所謂「戰國」的局面。在這一個時期，戰禍的慘酷，人民的痛苦，爲從來所未有。

到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六國完全消滅之後，丞相王綰等一般人，還是主張分封始皇的諸子爲王，幸虧李斯一人竭力反對，這在前面第三章中已經說過。又虧秦始皇也很英

斷，終於聽從李斯之言，不以尺土分封諸子，而將全國分爲三十六郡，各設郡守，直屬於中央政府。及至始皇三十三年，又取南越、閩越，增設四郡，連前共爲四十郡。至於京師一帶，則另設一個內史郡。現將各郡名稱及所在地，列一簡表如下：

郡名	治 邑	原屬何國	現 今 地 帶
內史	咸陽	秦國故土	陝西中部一帶
三川	原設洛陽 後遷滎陽	韓	河南西北部一帶
河東	安邑	魏	山西西南部
上黨	壺關	趙	山西東南部
太原		趙	山西中部
代		趙	山西東北部及河北蔚縣一帶
雁門		趙	山西西北部
雲中		趙	山西長城外一帶

右北平	漁陽	鉅鹿	上谷	邯鄲	碭	南陽	潁川	隴西	北地	上	九原
			易	邯鄲	碭	宛	陽翟	臨洮			九原
燕	燕	趙	燕	趙	魏	楚	韓	秦國故土	戎地	魏	趙及匈奴地
河北山海關至熱河一帶	北平附近一帶	河北西南部	河北西部及中部	河南北部及河北西南部	河南東部及山東西南部, 江蘇西北部, 安徽北部	河南西南部及湖北北部	河南中部及南部	甘肅東南部	甘肅東北部	陝西北部	綏遠中南部一帶

南	會稽	東海	鄣	九江	泗水	琅琊	薛	齊	東	遼東	遼西
郢	吳		故鄣	壽春	相	琅琊	魯	臨淄	濮陽		
楚	楚	楚	楚	楚	楚	齊	楚	齊	魏	燕	燕
湖北東部及南部	江蘇東南部及浙江東北至南部	江蘇東北部及山東東南部一隅	江蘇西南部及安徽東南部，浙江西北部	江蘇西北部及安徽中北部，江西東北部	江蘇北部及安徽東北部	山東東南部	山東南部	山東東部及東北部	河北南部及山東西北部	遼寧東南部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西南部

長沙	黔中	巴	蜀	漢中	閩中	南海	象	桂林
楚	楚	巴國	蜀國	楚	閩越	南越	南越	南越
湖南東部及江西西部	湖南西部	四川東部	四川中部	湖北西北部及陝西南部	福建全部	廣東大部分	廣東西南部及安南北部	廣西全部

自從秦廢封建，改郡縣，創始了嚴密完備的政治組織以後，封建制度的基礎，已被摧毀；雖秦漢以後也曾往往像「曇花」似的重復一現，但終於不能存在。

2. 改革官制

秦朝的官制，也多爲李斯所規劃，很具創始精神，嚴密周到，不同於古。現將中央政府方面最主要的職官，分述如次：

(一) 丞相 秉承元首，處理一切政治事宜。

(二) 太尉 掌管兵事。

(三) 御史大夫 掌管糾察彈劾。

(四) 廷尉 掌管刑罰。

(五) 少府 掌管財政賦稅。

(六) 治粟內史 掌管糧食。

(七) 典客 掌管外交——招待歸順的「蠻夷」。

(八) 博士 以嫻文史者任之，備諮詢之用，員額多至數十人。

其餘名目職掌還很多，不及一一縷舉。現在且再述地方政府方面的官制。秦朝的地方組織，分「郡」和「縣」兩級，各有主管佐治等職，其大要如次：

(一) 內史 此爲特殊職，專治京師方面的地方政務，故其職權等於郡守。

(二) 監御史 掌管一郡的糾察事宜。

(三) 郡守 掌管一郡的行政事項。

(四) 郡丞 佐助郡守。

(五) 郡尉 掌管一郡的兵事。

(七) 縣令、長 掌管一縣的行政事項。轄境人口在萬戶以上者爲縣令，在萬戶

以下者爲縣長。

(八) 縣丞 佐助縣令或縣長。

(九) 縣尉 掌管一縣的兵事。

縣以下，又有鄉區的組織，各設鄉官，現再略述其等級和職司如次：

(一) 三老 掌管一鄉的教化，實施鄉區的社會教育。

(二) 嗇夫 掌管鄉區的農事，兼理訟事，并帶收捐稅。

(三) 游徼 掌管鄉區的公安，緝禁盜賊。

(四) 亭長 每十里爲一亭，設有亭長。十亭爲一鄉，設有上述三種官職。亭長在鄉與亭之間任傳達之職，并緝捕盜賊。

原來的秦的縣區，大概以一百方里爲通常標準，再照人口的多少來增減，民稠則減其寬度，民稀則增其幅圓。再以平均十里左右爲一亭，十亭爲一鄉。亭轄於鄉，鄉轄於縣，縣轄於郡，郡則直屬於中央。所以系統分明，組織嚴密，能使中央與地方確保聯絡，便於施政，利於設教。這真是秦代國家政治的一種大進步，而爲後代民族國族立下鞏固的基礎。

3. 統一文字

在秦以前的戰國時代，各國諸侯，都各自爲政，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雖說是同在中國，但很雜亂，很隔膜。秦既統一政治，自然不能不進一步統一文化，以便於施政設教。所以又由丞相李斯建議，規劃統一的方法。

文化上最關重要者，首推文字，因爲它是溝通國民意志思想的主要工具。那時秦國本土所通行的，爲創自周朝的籀文大篆；從前東方各國的舊地所通行的，又另是一種古

文，筆畫繁複，形制紛歧，既不便於使用，尤有礙於統一。於是由李斯等，就大篆的筆畫加以省簡，創爲小篆，以便推行。又爲增進行政上的效率，節省文書上的時間起見，更由程邈創制隸書，筆畫更爲簡單，書寫尤覺便利，藉供官吏記錄報告之用。

這種改革，對於文化上的傳播，民族間的團結，實收了不少效果。我們的國家，能夠自秦以來，經過二千多年，不爲異族所割裂毀滅，而久遠存在，繼續統一，這當然也是「同文」的效力呵！

至於由隸書演變爲楷書、行書，以至現今所提倡的「簡筆字」，這種由繁趨簡，由難趨易的趨勢，自然是文字的運用和推行上的一種進步現象。但所以能夠造成這種「齊一普遍」的基礎，還當歸功於秦。

4. 劃一度量衡制及幣制

戰國時候的度量衡制和幣制，當然也是很紛亂的。這種人民日用上的器物，一涉紛亂——如尺寸大小不同，升斗大小不同，秤的斤兩輕重不同，以及錢幣的成色和體制不

同，不但使用不方便，而且極其不公平，更使甲地的人民與乙地的人民交易困難，減少經濟上的合作性。至於官廳計算稅收，料量財政，當然尤感不便。於是又令丞相李斯剋劃斗斛、丈尺、秤的制度，明定標準，推行國內，以收齊一之效。

又把幣制定爲二等：上幣——卽本位幣，名爲「鎰」，用金鑄成；下幣——卽輔幣，名爲「錢」，用銅鑄成，形圓，重半兩，幣上卽鑄有「半兩」二字，以明不欺。至於原先當作錢幣使用的珍珠、玉石、龜甲、貝殼、銀、錫之類，祇限作爲飾物、器物、玩物之用，不得再把它們充當錢幣，以免紊亂幣制。

還有車輛的軌度，也定出一個標準制來；卽將車輪距離的闊度有一定尺寸，以便與道上的車轍相合，免得顛簸不寧，損壞道路。原來車輪所常常經過的路面，每有兩條凹下的綫紋，這種凹下的路綫，就叫做「車轍」。至今北方的旱道上還有這種車轍，正像都市中的電車之有軌道一樣。從前人有句話，叫做「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但如果能夠像秦朝那樣，定出一個劃一的標準制度，大家祇須照着規定的尺度去製造，自然很可以合轍了。秦始皇和李斯，到底是聰明有爲的政治家，連這種小事都想得到，做得到。

此外，如禮樂、曆法等等，秦朝也多所改革；不但「車同軌」「書同文」而已。實在各種規模，也莫不煥然一新呢。

5. 修治道路

和上面所說的「車同軌」相輔而行的，還有「治馳道」。所謂馳道，就是現在所謂馬路或公路。治馳道，就是築馬路，築公路。

秦始皇爲便利北方的軍事交通和經濟交通起見，叫蒙恬用兵工築路，從甘泉——現今陝西甘泉縣通到九原——現今綏遠五原，塹山堙谷，造成了一千八百里的直道，這對於充實邊防和移植人民，都是很有好處的。

並且在國內各地，也廣築道路，東面可以通到齊——山東，北面可以通到燕——河北，遼寧，南面可以通到吳楚——江浙兩湖等處。凡江湖之上，海岸之濱，據說都有馳道可以通行。那種馳道，有五十步開闢，每隔三丈，則種一株樹。在險峻的地方，還築一道厚牆——即等於現今的護欄，以策車行的安全。牆外并種青松以作標幟，兼壯觀瞻。這種道路四

通八達，對於秦始皇的巡視各地情形固然便利，便是對於人民的交通往來，貨物的運輸，交換，文化的傳達感染，當然也都是很有益處的呵！

6. 建築長城

戰國時，匈奴常在北邊侵擾，因而燕、趙、秦等國，各築長城，以防匈奴。等到秦始皇統一中國，爲消除外患計，派蒙恬帶了三十萬大兵，去驅逐匈奴，并叫蒙恬把原有的長城連接起來，西從臨洮——今甘肅臨潭縣起，東至遼東止，依地形的高下險要，築成了一條號稱「萬里」的萬里長城。

這條萬里長城，對於國防十分重要，後代確得了它許多好處。因爲疊經唐明各代的修理，至今還巍然存在，要算是世界的巨大工程之一。外國人到中國的，多特地跑去參觀瞻仰。古代人爲國服務的勞力，至今還充分地表現在那裏呢。

上面所舉的六樁事情，都是秦始皇在改革與建設方面重要的成績。他不但白天盡心做事，而且連夜裏的時間也不肯放過，總要把公文書牘親自披閱整理，弄到漏盡更深，

做完了他自己所規定的工作，纔去安寢。他有這種刻苦勤勞的精神，又輔以李斯的碩劃盡謀，所以能在很短的期間之內——從他平定六國統一華夏以後的十二年之內，做成許多事業。

七 秦始皇的嚴刑峻法

後代談論歷史的人，多說秦朝的法令太嚴，刑罰太重，每把它當作專制政治的代表。其實秦朝的嚴刑峻法，也是迫於當時的時代環境，不得不如此。我們如果能把那時的環境考察一下，也就可以相當的諒解了。現在我們且談談秦朝刑法所以嚴峻的原由，及幾樁最受後人指摘的嚴刑峻法。

1. 嚴刑峻法的原因

秦始皇的所以採用嚴刑峻法，我們把它的原因分析起來，約有下列幾項關係：

(一) 由於時代環境的關係 俗話說：『快刀斬亂麻。』因為亂麻是最糾纏的東

西，如果不用快刀，實在不容易理得通。我們要知道戰國時代，是我國歷史上一個最紛亂的時期，其糾紊的情形，實不下於一團亂麻。不但像前章所說過的「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而已，且那時各國的諸侯貴族，時時想恢復他們固有的基業，人民中最難對付的知識分子，又都各有他們傳統思想，喜歡是古非今來淆亂人民的觀聽，以致從士大夫以至庶民，都像無羈的野馬一樣，但求快意，不管國家的政令和秩序。試想秦既統一中國，要收拾這樣紛歧錯雜的人心，多麼不容易啊！當然祇有採用較嚴的約束，來糾正制裁。這所謂較嚴的約束，不就是所謂「嚴刑峻法」嗎？所以那時的嚴刑峻法，是基於需要而產生的，也正是那個時代總結算的反響，「亂極而復」的一個過程。這一個大原因，我們是決不可抹殺的，而且是應當予以理解的。

(二) 由於傳統政策的關係，在前面第四章中已經說過，秦孝公任用商鞅，改變新法，秦國因而富強。但商鞅是鐵面無私的，「內不阿貴寵，外不偏疏遠」，令出法隨，連王太子犯法都要懲戒，其他親貴之類更不必說。所以秦自孝公任用商鞅變法以來，已造成一種嚴峻的法治精神；有過必戒，有罪必罰，不肯稍事寬縱。秦始皇的嚴峻從事，也正是繼

續他祖先的一貫政策。

(三)由於秉性師承的關係，秦始皇的秉性甚爲堅毅，由於他這種秉性來從政，自然喜歡「雷厲風行」，不肯「姑息養奸」。再加他的輔佐者李斯，又是從學於荀卿，荀卿主「性惡」之說，以爲人性本惡，管教須嚴，所以李斯受了這種師承，他的施政立法，也因之而趨於嚴峻。

(四)由於立國短促的關係，從歷史上去看，各代立國的初期，法令總較嚴峻，這是因爲禍亂未已，根基未固，舊污未滌，遺惡未除，不得不經過這一個「軍政時期」來肅清一切。等到反側已經肅清，基業已經鞏固，則又每由嚴峻而漸趨平易了。試看漢高祖劉邦，起先是何等的伎刻，誅韓信，醢彭越，戮英布，連他自己認爲功首的蕭何丞相，一事不合，便要下獄，以致運籌帷幄的張良不能不辟穀而逃。又何嘗不嚴不峻。況且所謂「無道秦」、「暴秦」等名詞，都出於漢人之口，原不一定足憑的。就以漢代論，因爲有了後來文帝的寬仁，不免就將高帝的寡恩掩飾過去了。但秦始皇卻沒有這種便宜，他在位祇十二年，他死後繼位的又是個糊塗的胡亥，輕輕將秦朝斷送了，使得暴秦的惡名終於無可洗

刷更不幸的，是始皇在巡行的路中死得太急促，致臨終的遺命不能送達到他那仁慈的太子扶蘇，連扶蘇都不但不得繼位，反而爲胡亥趙高所害死。倘若當時由長子扶蘇繼立，則秦初的嚴刑峻法，也不至於被後人據爲口實了。

2. 焚書與坑士

秦始皇最受後人指摘的，是「焚書坑儒」。據說那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始皇三十四年時，有一位充當「博士」官職，叫做淳于越的，向始皇這樣說：

『臣聽說殷周之王，相傳千餘歲，都封子弟功臣，以爲枝輔。現在，你陛下擁有海內，而子弟祇做匹夫，毫無封爵，實非良法。凡事不師古人，終非長久之計呵！』

這時，廢封建，改郡縣，已經實行多年了，但那位博士淳于越，還是這樣的獻議恢復封建制度。秦始皇爲虛心聽諫起見，把這事交給大家討論。因此引起了李斯的反對，他侃侃的說：

『五帝的治法不相重複，三代的治法不相沿襲，這並非故意違反前人，實在因爲

時代不同，情勢變異的緣故。以前諸侯爭雄的時候，不免廣招游說之士；現在時局平定，法令一統，人民應當努力農工，研習法制，現在這些「諸生」（指淳于越等出身於說客的文人）不審度目前的情勢，飾虛言以亂真實，阿私學以阻建設，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這樣下去，必致搖惑人心，妨礙新政，實以取締禁止爲便。」

這一場爭議的結果，是主張恢復封建制度的人失敗，李斯的主張得了貫徹，竟不惜把淳于越等所藉爲口實的書籍燒掉了許多。這就是所謂「焚書」的一重公案。

到了第二年——始皇三十五年，又有任「博士」之職的燕人盧生，韓人侯生，因爲始皇不聽信他們，便相與計議道：

「始皇這個人，天性剛愎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志滿，自以爲別人都所不及。「博士」雖有七十人，然都爲備員而已，全不信任重用。現在「候星氣」的（指觀看天象以推測吉凶宜忌的人）多至三百人，這些都是良士，但他們也怕忌諱，不敢明說始皇之過；至使天下之事，無論大小，都取決於始皇，始皇且用秤秤量文書，每天每夜，都有一定分量，不達分量，竟不休息，（原來始皇很勤勞刻苦，日夜都辦事情，而且每天每夜

應辦多少事情，他都自己規定標準，不辦完規定的事情，雖至深夜也不休息，又因那時還未發明紙張，公文都用竹簡，所以他每天用秤計算公文的輕重，規定要辦完一百二十斤文書，纔算合他自己規定的標準。像這樣的貪圖權勢的人，那是不可替他求仙藥的呵！』

這盧生、侯生兩人，如此的計議了一番，把始皇的勤勞刻苦，竟當作貪圖權勢；又因始皇不聽信他們，且不信吉凶宜忌，以爲不可替始皇求仙藥，所以便相率逃去。

始皇聽得盧生、侯生等逃走，且在外面誹謗，大爲憤怒，便叫御史去審問諸生，澈查根底；於是諸生互相告發，便把與這案有關係的四百六十餘人，在咸陽掘了一個大坑，坑死他們，藉示懲戒，免得別人再作妖言，搖惑人心，致礙建設。這就是所謂「坑儒」的一重公案。

可見始皇所坑的，雖號稱「博士」「諸生」，其實祇是些候星氣的術士，求仙藥的方士，逞游說的游士，並非真正坑掉了儒者。

原來戰國時候，各國權貴，多廣招賓客，所以游說之士很多，他們都靠着一張嘴巴去

騙取功名富貴，「朝秦暮楚」的游來游去沒有一定。甲國用了他，他就幫助甲國攻擊乙國；甲國不用他，他又去游說乙國，來攻甲國；乙國不用他，他又去游說丙國，來攻甲乙兩國。其中才智較高的，是蘇秦張儀這一班人。且說蘇秦與張儀，本爲同學，所學的是一種「簡鍊揣摩」之術，專在迎合諸侯的意志，猜測諸侯的心理，因而逞其辯才，獵取功名富貴。蘇秦本是先到秦國去游說的。秦國沒有用他，他便去說燕，說趙，說韓，說魏，說齊，說楚，竟佩了六國的相印，叫六國聯合起來以抗秦，叫做「合縱」。但他的同學張儀，卻去助秦，替秦向六國游說，叫六國相率來奉事秦國，叫做「連橫」。當時這「合縱」「連橫」兩派，鬧得很厲害。至於其他游說之士，更多至不可數計，專門在各國間播弄是非，擾亂和平。

等到秦滅六國，這種風氣還未完全銷歇，或許是秦始皇怕他們擾亂，所以給他們一點閒曹散秩，充當「博士」「諸生」，藉資收容。但他們原是放肆慣的，過不了安閒的日子，所以於玩玩「候星氣」「求仙藥」之外，仍不免援引私學，反對新政，入則心非，出則巷議，混亂黑白，誑惑人心，做了改革與建設的大敵。秦始皇因不願姑息養奸，致妨國家大計，故採取了斷然的手段，坑死他們。

又因戰國是一個放縱紛亂的時代，許多能文的人，「言辯而肆」或故阿私學，去迎合諸侯，或自逞臆說，來標新立異，諸子百家，一時爭鳴。其間學說高深，含有哲理的，本來不少，但全無道理，貽害人羣的，也很多，怪不得秦始皇和李斯要消滅他們。

3. 徙富豪於咸陽

秦始皇滅六國以後，又怕六國的貴族子弟在外面陰謀擾亂，所以便把各地的富豪十二萬戶，遷移於京師咸陽，藉便監察。這件事情，在以前人看來，也算頗爲嚴峻，但在崇尚紀律和集團生活的現代人看來，實在也算不了甚麼呵！

4. 銷除民間兵器

中國初經統一，六國原有的兵器，私匿於各地的當然不少，秦始皇乃收集這些兵器，鑄成鐘鐻，以防禍亂。原來六國舊境的人民，與秦國的人民不同，秦國自商鞅變法以後，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所以人民的武力，也就是國家的武力，但六國的人民，初未經

過這種訓練，私藏兵器，自多不便，所以始皇要限制他們，這正和現代各國對於民間私有軍火都得相當限制一樣。不過始皇如能把多餘無用的兵器製成有用之物，以利民生，那自然更有意義了。

八 秦始皇的巡行及其崩逝

秦始皇辦事的刻苦認真，在前面第六第七兩章中，都曾約略敘及。但他又復不辭勞瘁，親自視察各地。在統一完成之後，短短的十二年工夫之內，竟先後五次巡察各地。我們要曉得他雖然築了許多路，但交通器具，當然沒有現在這樣方便。他五次出巡，足跡遍於全國，也算是一件不很容易的事。像前面說過的盧生、侯生，因始皇日夜辦事，不辦完規定要做的公事，決不休息，反罵他爲貪權勢。猜他們的用意，最好始皇深處宮庭，趨吉避凶，吃仙藥，纔算是「聖主明君」，那真是多麼無理呵！但始皇偏不這樣，他在公事繁劇之餘，還要不辭道途勞頓，親臨各地視察，也總算勤於他的職責了。

他第一次出巡，是在二十七年，所到的是隴西北地——即今甘肅一帶。第二次是在

二十八年，由西向東，巡行各郡縣間，在泰山和琅瑯山立石刻字，以作紀念。又南下過彭城，即今江蘇銅山縣，渡淮水，越長江，而到衡山南郡——即今湖南衡山縣。又從南郡北上，經過武關——在今陝西商縣之東，而返咸陽。第三次是在二十九年，又向東行，到得陽武博浪沙中——即今河南陽武縣，忽遇刺客，這是韓國遺民張良幹的。張良年少氣盛，想替韓國報復，特地雇了一位大力士，操着百餘斤重的大鐵椎，預先埋伏道旁，等始皇經過，突起狙襲。但是並未擊中，始皇依然東行，到得芝罘——在今山東福山縣東北，便登山望海，又立石刻字以作紀念。第四次是在三十二年，向東北行，到碣石——即今河北昌黎縣時，曾經闢城開河，以興水利，而於碣石城門上刻石記載其事：

『……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

後人拘於文義，祇粗粗的看了上面兩句，便真的以為秦始皇「壞城郭」「決川防」好像是做了一樁大壞事，其實他的開城掘河，是要平治地勢，使得田產都受其惠，讓男的女的，都可耕田作業，各安其所；我們再看那下面的幾句，就可以明白過來了。

始皇又繼續北巡，折向上郡——在今陝西北部，而返咸陽。第五次是在三十七年，過雲夢——今湖北雲夢縣，經丹陽——今安徽當塗縣，而至錢塘——今浙江杭縣，又渡浙江——即錢塘江，往會稽——今浙江紹興縣，在大禹墓前設祭致敬，並刻石於會稽山上。然後北返，經吳——今江蘇無錫縣，渡江——長江，到了平原津——今山東平原縣，他因路途勞頓，便病了。

他這一次出巡，同行的有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以及他的少子胡亥。胡亥是因為喜歡旅行，請求跟從，經始皇許可他的。至於長子扶蘇，則因秉性仁慈，對於始皇嚴峻處事的行爲，常要勸諫，所以始皇爲了減少牽掣起見，特地派他到邊境去監軍，和蒙恬住在一起。趙高呢，原是一個充廝役的宦人——即後世的所謂「太監」，但頗有才幹，懂得法律，嫻習文字，所以始皇信任他，叫他掌管印璽，并教跟他胡亥學習文字和法律。那知這一來，竟種下了極大的禍根了。

再說始皇於巡察的途中得病，到得平原津時，病勢已頗鄭重，他自己曉得不容易好起來，便預先寫好詔書，給他的長子扶蘇，書中的大意是這樣：『把兵權都交給蒙恬掌

管，你趕緊到咸陽來參與我的喪葬。』

這詔書寫好之後，叫趙高替他蓋印加封，并暫放在趙高辦事的車子中，預備交給專差送去；一面仍急急攢趕歸程。但到了沙邱——在今河北平鄉縣，始皇便死了。這時是三十七年七月——即民國紀元前二二一年。他在位共計三十七年，前二十五年是圖謀統一的時代，後十二年是努力改革與建設的時代。在他後來短短的十二年中，竟將整個中國換了一番局面，真可說是一位不世出的人物。但很可惜的，他到底失察了，因為用了一個趙高。

再說始皇在途中崩逝，一時還趕不到京師，李斯恐怕死耗突然張揚出去，京內或京外要發生事變，所以祕不發喪，仍把始皇屍體載在車中，兼程歸京。車中有臭氣發生，則載着鮑魚，以亂其臭。

可是趙高爲保全自己祿位起見，卻趁始皇的死，想出壞主意來了：他把始皇寄給太子扶蘇的遺詔藏過不發，卻暗下慫恿胡亥做皇帝。從此，秦朝的一切，便被趙高在三年之內完全斷送。

九 秦代的滅亡

秦朝的壽命，真是短促極了，從秦始皇統一華夏，正式做皇帝起，過了十二年而崩逝；由二世胡亥陰謀篡立，到子嬰被殺，僅有二年工夫，總共祇不過十五年而已。所以亡得這樣快，固然是趙高一手斷送，但秦始皇實在也有失察之過。原來秦始皇的用人，也不免犯了戰國時的流弊，祇問他才不才，不管他賢不賢。像趙高那廝，在始皇活着時候，還可駕馭，等他一死，可就糟了。所以我們後代讀史的人，貴在「以古爲鑑」，任人固要選其才能而能賢，而我們律身處己，尤要好好的修養勉勵，務使才能而能賢，賢而有才，把「賢」與「才」兩個字結合起來，成爲學行兼優的「賢才」纔好，千萬不可去像趙高。

1. 胡亥繼立

原來趙高雖是一個宦人，壞的是心術，學問倒還不壞，他曾經幫李斯創制小篆，作有爰歷篇，又曾教胡亥學文字，學法律，儼然做了大教師。他和胡亥，因爲有這麼一點關係，所

以特別要好。秦始皇既死在途中，趙高便把始皇給長子扶蘇的詔書瞞過不發，暗下慫恿胡亥道：

『皇上死了，沒有詔書封諸子，單單賜書去召長子，長子一到，他就做皇帝，你卻沒有尺寸之地，怎麼好呢？依我看來，你應該替自己打算，我可以幫你的忙。』

胡亥在這時候似乎還明白道理，婉言拒絕道：

『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親不封諸子，這有甚麼話可說呢。況且廢兄立弟，這是不義；違背父命，這是不孝；自己沒有才力，卻去因人成事，這是不能。犯了這三個不道德，人民必定不服，國家也將危殆，我實在不敢領教。』

那知趙高的嘴巴很厲害，一說再說，竟說得胡亥心動。趙高見胡亥應允，他又去說李斯，請李斯幫忙。李斯再三拒絕，但終於經不起趙高的利誘威嚇，真所謂「聰明一世，懵懂一時」。這時的李斯，已沒有壯年時那樣意志堅決，祇爲太捨不得他眼前的功名富貴，心到底軟下來了，他嘆了口氣，垂淚說道：『啊，我既不能死，將向那裏去托命呢！』

趙高見李斯已不反對，他便去報告胡亥道：『臣奉命去知照丞相李斯，他敢不遵命

嗎？』於是假造立胡亥爲太子的詔書，又另造一封假詔，蓋上始皇印璽，差胡亥的親信人，送往上郡，交給扶蘇與蒙恬兩人，叫他們自盡而死。那假詔的內容是這樣：

『……扶蘇與將軍蒙恬，率兵數十萬屯駐邊境，已有十餘年，徒耗糧餉，並無尺寸之功，反而迭次上書，直言誹謗……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自殺；蒙恬不知匡正扶蘇，爲人臣不忠，其賜死，將兵權交給裨將王離。』

扶蘇接到這封假詔，信以爲真，含淚入室，要想自殺。但蒙恬止住他道：

『始皇使臣將三十萬大兵，鎮守邊境，並使公子爲監，這是一種重任，現在祇來了一個使者，就要自殺，怕會中了別人假計的，還不如再去請命，倘果真實，再死未遲。』

可是那胡亥和趙高差來的使者，卻裝出認真的樣子，接連催促，扶蘇到底是一個忠厚人，便即捧劍自殺。但蒙恬卻不肯死，那假冒的使者，又矯旨命屬吏將蒙恬綁住殺死。可憐這位蒙恬，他不但是一員能將，並且還是一個發明家哩，我國寫字的毛筆，就是他首先發明的。他削木爲筆桿，用鹿毛和羊毛做筆頭，纔創出了可以書寫的筆。在他未發明筆以前，寫字是用刀在竹簡或木牘上刻劃而成的。

那殘忍的使者，辦完這件惡事，便趕回去報告，趙高和胡亥聽得大喜，回到咸陽，一面替始皇發喪，一面立胡亥爲二世皇帝，并任趙高爲郎中令。

2. 趙高專政

胡亥年輕無用，又無主見，不啻是一個傀儡，趙高既替他謀得這一個皇位，他自己又做了郎中令，常常「侍中用事」，於是大權便都落在趙高手中。

他們既做了這一場把戲，而且又是做得這樣慘，當然掩不住別人的耳目，而引起衆人的不服。於是趙高又與胡亥計議，更改法律，定出許多慘酷的刑罰，藉以伸張威勢。凡羣臣諸公子有罪的，都歸趙高審訊辦理。從此，便日趨於無理的暴虐了。

3. 誅戮宗室

秦始皇本有二十多個兒女，除長子扶蘇已遭慘死外，趙高又用狠心，把他們加上罪名，一一拿來鞠治，將公子十二人「慘死」於咸陽市，將公主十人「磔死」於杜。和他們

有關係，因而連帶處罪的，更多，至不能計算。

有一個公子，叫做高的，原想逃走，但又怕自己逃走之後，家裏的人都被殺死，祇得向胡亥請求，自願活埋於始皇墓旁。

五 誣殺功臣

蒙恬的開拓邊境，防禦匈奴，本來很有功勞，他無異是一道長城，對於國家的安危很有關係。趙高與胡亥，既已爲了私人權利關係，把他殺死了；隔了不多時，又將替代蒙恬職位的蒙毅也殺了。其他功臣，也多陸續被殺；有敢勸諫的，一概處罪。於是兵心民心，全都惴惴不安，憤憤不平。

李斯幾次要想勸諫，但又不肯。他本是一個很能幹很急進的人，但已被功名富貴縛住，而變成「尸位素餐」了。他在秦始皇活着的時候，長子李由已任三川守的要職，其餘諸子，也娶秦公主爲妻，而女兒則全嫁與諸公子，早同始皇成爲「兩親家」了。他志得意滿，惟求保守，所以胡亥要做皇帝，他唯唯諾諾而已；趙高殺功臣，殺宗室，他唯唯諾諾而已；

并且對於一切虐政，也都唯唯諾諾而已。但趙高還是不肯放過他，不久，便誣說他和兒子三川守李由通同謀反，將李斯拘在獄中審問。李斯矢口否認，但被趙高用刑具「榜掠」了千餘下，李斯不勝痛苦，祇得誣服。未死之前，李斯從獄中上書二世，自陳七罪，其實即是七功，以冀赦免；但被趙高棄去，又使人榜掠多次，終於不敢再辯，牽往咸陽市中，腰斬而死，并連帶殺滅他的三族。李斯起初欲求「瓦全」，那知反成「玉碎」，這真是大大的出乎他意料之外。倘使他能在趙高初謀擁立胡亥時用正義與勇氣堅決反對，則結果斷不至於如此。看他和兒子們同時被捕，驅往行刑，痛哭流涕的對兒子說：「我們再想牽着黃狗，一同到上蔡（他的故鄉）東門外去趕兔子，還可得嗎？」也可以知道他深悔不該太迷戀眼前的富貴，而造成那樣的大錯了。

5. 侈興土木

趙高又奉迎二世胡亥作種種罪惡，侈興土木，以備游觀。始皇在世時，祇不過於收滅六國之餘，拆卸諸侯現成的宮室，運至咸陽，改建於北阪之上。但因晝夜從公，無暇享樂，所

以那座宮殿也並未完成。及至胡亥繼立，他便續建宮殿，大徵材料，廣役人工，又養了許多狗馬禽獸，至於食料無法供給，因而又下令向各郡徵集，運輸大批豆米芻艸至京，且令護送的人自帶糧秣，在咸陽三百里之內不得就食。這座宮殿，就是後來被項羽舉火焚燬，化成一片焦土的阿房宮。

6. 殘害人民

因為侈興土木，畜養狗馬，收羅珍寶，所以便感到財用不足，人工不足，胡亥與趙高便又加重捐稅，加重徭役，凡能抽剝重稅的，稱爲「明吏」；凡能殺人盈市的，稱爲「忠臣」。苛酷殘虐的事情，真是一言難盡，說不勝說。

7. 羣雄起兵

趙高與胡亥，既以任意殺虐苛徵爲能事，人民自然極其痛苦，積憤難平。恰值二世徵調「戍卒」九百人，到漁陽——今河北密雲縣去駐紮，因大雨失期，都將處斬，於是領隊

的陳勝、吳廣，便於二世元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一二年，率衆將監尉殺死，揭竿起事，在楚國舊境之內四下活動，陳勝且自立爲楚王，以與秦抗。而山東郡縣的少年，也因苦於秦吏的苛暴，紛紛成羣結隊，殺死郡縣官吏，陳勝來響應，合兵西向伐秦。

陳勝又派遣諸將，分占各地，諸將得地的，都自立爲王。六國的後裔，也紛紛乘機起兵，就中建國稱王，有楚王、魏王、齊王、燕王、韓王等等。其中最有能力聲望的，則爲楚王的兩個大將項羽（後爲西楚霸王）和劉邦（後爲漢高祖）。

8. 子嬰死難

自陳勝首先起兵，羣雄相繼響應，秦朝的疆土便日益逼促，祇保住了關中一隅。但京中官吏，還羣相隱瞞，二世胡亥，以爲祇是一羣「強盜」而已。趙高則更威福自專；自李斯被殺，他便繼任爲丞相，權力出於二世之上。有一次，他故意「指鹿爲馬」，將一隻鹿，獻給二世，說道：「這是一隻馬呀！」二世說：「丞相弄錯了，這明明是隻鹿，怎麼會是馬呢？」二世又問左右羣臣，羣臣中有的不響；有的故意說馬，希望討趙高的歡心；有的則直說是鹿。

趙高便將那些直說爲鹿的借端殺死，以張威權。

二世胡亥，初繼位時，爲二十一歲，這時正是二十三歲。這個二十三歲的青年，見左右多以鹿爲馬，自己大爲驚疑，不明其故，還以爲是鬼神作祟，便到望夷宮中去齋戒禳禱。趙高趁他不備，同弟趙成及婿咸陽令閻樂，祕密定計，率兵入望夷宮，將二世胡亥殺死。

趙高本有篡位之意，但這時情勢已很緊急，沛公劉邦，且已率兵數萬，進逼武關——秦的南關，在現今陝西商縣之東。趙高自度幹不下，便找了一位胡亥的姪兒，名叫子嬰的，立他爲秦王，因這時關東——函谷關以東的地方完全失去，趙高祇希望他保守一隅，所以不稱帝而稱王。

子嬰想殺死趙高以除禍患，因與他的兒子們商量，故意稱病，不去接印，趙高果然自己親來催促，便出其不意，將他刺死。於是這個禍國殃民罪大惡極的宦人，纔算結束了他的性命。趙高既死，他的三族也遭夷滅。

但子嬰雖然能幹，而國勢已非，可憐他登位祇有四十六天，沛公劉邦，已擊破秦軍，攻入武關，逼近咸陽，使人來約降了。子嬰欲抗無法，祇得自用組帶扣住頭頸，駕着白馬素車，

攜帶印璽兵符，出城請降。至此，秦朝便全部滅亡。

劉邦既首入咸陽，他把宮室府庫，都加封存，不取一物，除留少數人看守外，仍然率兵還駐壩上——在今陝西咸寧縣東，靜待各路討秦的兵到來，以便共同處置。等了月餘，各路兵來了，由項羽做總指揮；他們一到，便分取財物，并把子嬰殺死，宮室焚燬，和劉邦的舉動完全兩樣。後來羣雄互相角逐，過了五年，終於被劉邦所統一。

秦始皇

五六